

##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2 月 23 日		
填表人姓名：張賢仁	職稱：辦事員 e-mail：srchang2@moeaidb.gov.tw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
電話：02-2754-1255#2719		
填 表 說 明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p> <p>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p> <p>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亞洲生產力組織執行計畫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b>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b></p>	<p>依據「新南向政策」之《新南向政策綱領》揭示，推動之願景及短中長程目標，即要透過促進台灣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18個國家的經貿、科技、文化等各層面的連結，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以及透過建立廣泛的協商和對話機制，形塑和新南向國家的合作共識，並有效解決相關問題和分歧，逐步累積互信，進而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使台灣成為新南向國家經濟發展的繁榮夥伴、人才資源的共享夥伴、生活品質的創新夥伴、及國際鏈結的互惠夥伴。且根據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促進國際合作。</p> <p>本計畫係代表我國執行APO各項計畫活動，府與APO緊密配合，積極參與出席年度理事會議、會員國組織主管工作會議、參與各會員國舉辦之計畫活動、舉辦在臺活動計畫等，共同促進我國與區域生產力；另102年在臺成立亞洲生產力組織綠色卓越中心平台，串連我國產、官、學、研專家，共同建構此綠色技術加值服務平台，藉由與會員國合作辦理示範計畫，於海外建構健全方案孵育環境，使產品與技術服務整套輸出，期能串連國內外產業供應鏈體系，鏈結國際市場，並與APO會員國建構雙邊、多邊之交流合作模式，促進優勢互補、交互投資，達成外交友好與綠色生產力提升之目的，共同打造亞太地區成為全球最具綠色競爭力的指標性區域。</p> <p>本計畫係代表我國執行APO各項計畫活動，府與APO緊密配合，積極參與出席年度理事會議、會員國組織主管工作會議、參與各會員國舉辦之計畫活動、舉辦在臺活動計畫等，共同促進我國與區域生產力；另102年在臺成立亞洲生產力組織綠色卓越中心平台，串連我國產、官、學、研專家，共同建構此綠色技術加值服務平台，藉由與會員國合作辦理示範計畫，於海外建構健全方案孵育環境，使產品與技術服務整套輸出，期能串連國內外產業供應鏈體系，鏈結國際市場，並與APO會員國建構雙邊、多邊之交流合作模式，促進優勢互補、交互投資，達成外交友好與綠色生產力提升之目的，共同打造亞太地區成為全球最具綠色競爭力的指標性區域。</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p>
<p><b>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92年的地球高峰會通過《21世紀議程》，在第24章以專章論述女性角色與參與對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的重要，並力圖提升女性在環境領域的培力及參與。</li> <li>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的第一目標就是「消除貧窮」，而由於女性貧窮化的比例較高，因此2002年的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所通過的《約翰尼斯堡行動計畫》中，也強調應當在能源政策中加入性別觀點，讓能源的提供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其關注面不應偏向技術的開發，而應同樣重視服務提供與消費者的行為，瞭解弱勢使用者的脆弱性，並制定有助於社會公平與環境永續的價格與分配制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li> <li>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p><b>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亞太區域各會員國生產力機構合作，推動生產力提升、節能減碳教育，同時進行性別意識的培力；鼓勵社區、農村女性以集體力量爭取決策位置。</li> <li>鼓勵各會員國發展積極策略，包括家庭與工作平衡策略，檢討勞動條件與超時工作情形，以吸引更多女性進入環境、能源、科技領域就業，並鼓勵男性兼顧家庭照顧責任。</li> </ol>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b>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計畫期程4年，將經由向亞太區域19會員國推動性別平等，擴建生產力提升的性別專業人才與民間團體之資料庫，充實女性學者專家比例，提高女性投入生產力發展領域，給予適當之培訓及教育，培養專業的女性人才。</li> <li>執行目標為拓展我國優勢產業與國際接軌，並提高女性於各生產領域之就業及參與比例，確保女性更多就業機會及享有良好之國際工作環境，促進國內女性族群就業人口增加。</li> <li>此外，亦鼓勵各會員國於學術、社會與專業機構進行各種性別統計及參與研究，瞭解性別或階級、族群、地域、年齡等各種因素，在環境等領域所造成人們的不同脆弱處境，及政策的可能影響。確保在各種政府主導或資助的科學研究、科技產品研發、能源政策、減碳與氣候調適、都市空間與交通規劃設計中，有納入性別觀點的分析，保障弱勢者皆能獲得便利且可負擔的基礎設施服務，促進公共資源與設施的分配正義、普及與永續。</li> </ol>	

<p><b>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b></p>	<p>1. 本計畫推動上各項計畫督導、技術推廣、計畫管理、協調聯繫與國際合作等執行工作,均有一定比例之女性人力投入,亞洲生產力組織中華民國理事辦公室實際執行員工,女性人力投入比例更達 70%。</p> <p>2. 於聘請各項審查、技術研討專家指導顧問及委員時,以及於推薦國內專業人士參與 APO 計畫活動,在相同資格條件下,以遴聘女性為優先,以期逐年增加女性參與比例。</p>
---	--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p><b>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b></p>		✓	<p>參與本計畫活動之國內外學員與專家,並無性別限制。</p>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p><b>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b></p>		✓	<p>參與本計畫活動之國內外學員與專家,並無特定的性別差異,且計畫內容無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能性。</p>	<p>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p>
<p><b>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b></p>		✓	<p>本計畫對參與活動之國內外學員及專家宣導友善環境與性別平等之概念,並促其落實。</p>	<p>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p>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b>8-1 經費配置</b>: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本計畫無</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p><b>8-2 執行策略</b>: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p>本計畫無</p>	<p>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b>8-3 宣導傳播</b>: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本計畫無</p>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p><b>8-4 性別友善措施</b>: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本計畫無</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	-----	-----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無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a href="http://www.gec.ev.gov.tw/">http://www.gec.ev.gov.tw/</a>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無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無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無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無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免填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免填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免填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免填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 )。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07 年 3 月 19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素鸞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統計、中小企業、勞動經濟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主要依據「新南向政策」之《新南向政策綱領》以及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促進國際合作，促進我國執行 APO 各項計畫活動，以與 APO 會員國建構雙邊、多邊之交流合作模式，促進優勢互補、交互投資，達成外交友好與綠色生產力提升之目的，共同打造亞太地區成為全球最具綠色競爭力的指標性區域，計畫評估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目前對於如何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並未提出，執行 4 年後性別目標亦未說明，建議加以補充。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計畫目的在增進與 APO 會員國合作交流，其受益者普及一般大眾，包含任何年齡層、男女性、及國內製造業、服務業者，無性別差異，亦無針對特定性別傾向，為政策研究類，非屬公共工程類，並無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未涉及性別議題。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未涉及性別議題。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藉由「亞洲生產力組織」平台，行銷我國優良環保法令制度與綠色產業技術經驗，同時具有協助我國產業升級轉型與國際外交連結的雙重意義，強烈建議本計畫應予執行，惟建請補充計畫具體的性別目標。
<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參與方式可行，且提供充分資訊供參與者評估與檢視，目前做法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王素鸞 107.3.19	